

西林批发市场火灾隐患排除设备 采购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 购 人：内江市东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科标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2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4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20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21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2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3
第七章	磋商程序	51
第八章	合同草案条款	61

第一章 磋商邀请

中科标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内江市东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采购人）委托，拟对西林批发市场火灾隐患排除设备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N5110112022000057
2. 采购项目名称：西林批发市场火灾隐患排除设备采购项目
3. 采购人：内江市东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 采购代理机构：中科标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财政性资金，采购预算1000000元；

三、采购项目简介

本项目共1个包，采购本项目供应商一名。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sczfcg.com）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本项目对供应商提出的特殊要求：

(1) 供应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2) 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8.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微企业）采购；

9.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10. 按规定获取了采购文件；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时间：2022年8月25日至2022年8月31日，每天上午0:00:00—12:00:00、下午12:00:00—11:59:00（北京时间）

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八、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9月6日9时30分00分秒（北京时间）

地点：内江市东兴区胜利路锦城A区666号8栋3楼1号

九、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2年9月6日9时30分00分秒（北京时间）

地点：内江市东兴区胜利路锦城A区666号8栋3楼1号

十、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内江市东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内江市东兴区北环路628号

联 系 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0832-2272151

代理机构：中科标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内江市东兴区胜利路锦城A区666号8栋3楼1号

联 系 人：兰老师

联系电话：0832-2298577

2022年8月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磋商的 供应商数量和方 式	本次磋商邀请的供应商数量：3家及以上。 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1000000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3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1000000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4	是否允许联合体 参加采购项目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低于成本价不正 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6	<p>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实质性要求）</p>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p>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及《内江市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七项措施的通知》（内财采[2020]13号）的规定，本项目给予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20%。</p> <p>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p> <p>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p> <p>1. 对记入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直接从总分中扣除5分/次，且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直至总分扣完为止。</p> <p>2.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p>
7	磋商情况公告	<p>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p>
8	磋商保证金	<p>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20]28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p>
9	履约保证金	<p>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20]28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10	磋商文件咨询	<p>联系人：兰女士 联系电话：0832-2298577</p>
11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p>联系人：兰女士 联系电话：0832-2298577</p>
12	成交通知书领取	<p>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代理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p>
13	供应商询问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代理机构负责答复。</p>

14	供应商质疑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磋商文件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磋商过程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磋商结果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p> <p>联系人：兰女士 联系电话：0832-2298577</p> <p>注：（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范围。</p> <p>（2）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能针对同一采购环节提出多次质疑。</p>
15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内江市东兴区财政局。</p> <p>联系电话：0832—2262730 地址：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大千路520号。 邮编：641100</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16	本项目所属行业	工业
16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	<p>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根据川财采【2018】123号文《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财政部门推进“政采贷”,银行和供应商按照自愿原则参与。供应商自愿选择是否申请“政采贷”,银行依据其内部审查制度和决策程序决定是否是否为供应商提供融资,自担风险。</p>
1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p>
17	代理服务费	<p>以成交金额作为计算基数,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计算出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p>

注：磋商文件中若有前后表述不一致的内容，以供应商须知附表为准。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内江市东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中科标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此项由代理机构说明）。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施工、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5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7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5.8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及有效性、完整性、响应程度审查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人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推荐成交供应商资格,其他供应商无效。

本项目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时,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消防喷淋泵。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6.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竞争性磋商,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竞争性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第一章第五条第一款第1项至第6项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第一章第五条第一款第7项规定的特定条件。

6.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原件。

6.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竞争性磋商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一切事务。

6.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将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响应文

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认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

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六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5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磋商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需要从目录第一页开始编码。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执行。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 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 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 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将按相关规定处理。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 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 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再行修正。

(二)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 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再行修正。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总价为准, 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供应商不确认的, 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24.1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和《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川检会[2016]5号)的要求,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期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人民检察院查询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24.2 成交候选供应商应按检察院要求及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所需资料。

24.3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

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5. 成交结果

25.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6. 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

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5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20]28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1.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

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4. 履行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 验收

35.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5.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到采购人处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6.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详见第五章规定的付款方式。

八、磋商纪律要求

37.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8、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收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十、其他

39.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

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1项至第5项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本项目对供应商提出的特殊要求：
 - (1) 供应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 (2) 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8.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中小微企业）采购；
9.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10. 按规定获取了采购文件；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法人：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事业法人：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均为复印件))；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函，提供承诺函原件；

2. 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①可提供2020或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2020或2021年度投标人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包含资产负债表和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③也可提供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投标人注册时间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⑤也可提供承诺函原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原件；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1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纳税及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提供承诺函原件；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原件；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原件；

7. 本项目对供应商提出的特殊要求：

(1) 供应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提供资质复印件。

(2) 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函。

8.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微企业）采购，提供申明函。

9.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提供申明函。

10. 按规定获取了采购文件；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一)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并签署响应文件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 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并签署响应文件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以及法定代表人和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提供身份证困难的，也可提供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

(三)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承诺函（格式自拟）。

注：相关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复印件必须加盖相关供应商公章（鲜章）。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内江市东兴区西林批发市场位于内江市东兴区汉安大道西林综合批发市场。地下室区域消火栓系统、喷淋系统进行消防维修，排烟系统更换2个风机配电柜，本次维修恢复地下室消防系统使用功能。

2、本项目采购的设备均为专用设备。

二、采购内容所属行业

包号	政府采购所属品目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	A032501 消防设备	\	工业

三、产品技术参数

▲1、产品清单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消防喷淋泵	型号: XBD3.0/50-150G 扬程: $\geq 3\text{MPa}$ 流量: $\geq 50\text{L/S}$ 口径: $\geq 150\text{mm}$	1	台	
2	排烟风机配电箱	1. 名称、型号: 动力配电箱 2. 规格: 600*400mm 3. 离地1.5m	3	台	
3	配管JDG20	1. 材质: JDG 2. 规格: DN20mm 3. 配置形式及部位: 砖、混凝土结构明配	860	m	
4	配线RVS-2*2.5	1. 名称: 报警配线 2. 配线形式: 穿管 3. 型号: RVS-2*2.5 4. 材质: 铜芯	1800	m	

5	压力表	规格: DN15	6	台	
6	水喷淋镀锌钢管 DN25	1. 安装部位: 室内 2. 材质: 热镀锌钢管 3. 规格: DN25mm 3.25mm厚 4. 连接方式: 螺纹连接	2430	m	
7	水喷淋镀锌钢管 DN32	1. 安装部位: 室内 2. 材质: 热镀锌钢管 3. 规格: DN32mm 3.25mm厚 4. 连接方式: 螺纹连接	268	m	
8	水喷淋镀锌钢管 DN40	1. 安装部位: 室内 2. 材质: 热镀锌钢管 3. 规格: DN40mm 3.5mm厚 4. 连接方式: 螺纹连接	189	m	
9	消火栓镀锌钢管 DN65	1. 安装部位: 室内 2. 材质: 焊接钢管 3. 规格: DN65mm 3.75mm厚 4. 连接方式: 焊接	44	m	
10	水喷淋(雾)喷头	1. 有、无吊顶: 无吊顶 2. 材质: 铜 3. 型号、规格: ZSTZ DN15mm	972	个	
11	不锈钢喷淋集热罩	1. 材质: 不锈钢 2. 规格: ϕ 300	972	个	
12	室内消火栓箱 800*600*240mm	1. 安装方式: 明装 2. 型号、规格: 800*600*240mm 3. 附件材质、规格: 水枪、消火栓头DN65、消防水带、水带接口	44	套	
13	点型光电感烟探测器	1. 规格: JTY-GD/JF-D11 2. 线制: 总线	102	个	
14	编码输入输出模块	1. 规格: JF-M12 2. 线制: 总线	19	个	其中: 用于水流指示器11个, 用于风机3个, 用于防火卷帘3个, 喷淋泵2个。
15	声光报警器	1. 规格: JF-SG31 2. 线制: 总线	10	个	
16	编码输入输出模块	1. 规格: JF-M11 2. 线制: 总线	11	个	其中: 压力开关11个, 信号蝶阀11个。

17	编码手动报警按钮	1. 规格: J-SAP-M/JF-D13P 2. 线制: 总线	8	个	
----	----------	-------------------------------------	---	---	--

注: 1、本项目核心产品为: 消防喷淋泵

2、对照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 本项目无节能环保产品, 也无强制采购产品。

▲2、技术要求:

(1) 安装完毕需对 256 点以内的全套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进行调试 (点数线制), 保证系统能正常运行;

(2) 安装完毕需对 44 点的消火栓系统进行调试, 保证整套系统能正常运行;

(3) 安装完毕需对 972 点的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进行调试, 保证整套系统能正常运行。

三、服务要求

1. 履约时间: 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完成。

2. 履约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 货物到达实际使用人指定地点且通过确认收货后支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40%; 全部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80%; 待审计合格后支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0%。

(注: 如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则在签订合同后支付 20%合同金额的预付款; 项目验收合格交付后20日内, 支付剩余全部合同金额。)

4. 售后服务: 质保期为2年, 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 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4小时内响应到场, 24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 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 如货物经成交供应商3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视作成交供应商未能按时交货, 成交供应商有权退货并追究成交人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采购人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 成交供应商亦应负责修复, 但费用由采购人负担。

5. 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方案和标准: 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采购文件的要求、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注：1、上述产品均属于工业。

2、带▲的为实质性要求，不响应并满足做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四、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内容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响应文件

(资格性 / 其他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 (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一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XXXX

地 址：XXXX

姓 名：XXXX 性别：XXXX 年龄：XXXX 职务：XXXX

本人系XXXX(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就参加你单位组织的XXXX项目(项目编号：XXXX)的磋商活动、并参与项目的磋商、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磋商的适用此表

格式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XXX（单位名称），XXX（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XXX项目（采购编号：XXX）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XXX

职 务：XXX

被授权人签字：XXX

职 务：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注：非法定代表人亲自磋商的供应商适用此

格式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联合体适用）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我_____（姓名）系_____（联合体其他成员一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_____（姓名）系_____（联合体其他成员二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共同授权委托_____（联合体牵头人）的_____（委托代理人）为我们所组成磋商联合体参加_____（项目名称）磋商的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在本项目采购、磋商、合同签署等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另行授权），均为代表本联合体的行为，本联合体将承担委托代理人行为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磋商文件约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为止。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其他成员单位一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其他成员单位一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四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格式五

承诺函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七、我公司、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若我公司成为本项目供应商，我公司将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公司注册所在地人民检察院

出具的公司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告知函或采购人可在签订合同前向人民检察院查询我公司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结果，否则将按川检会[2016]5号文的规定进行相应处置。

八、我公司参加磋商活动三年内无重大安全事故，如我公司成为本项目供应商，在签订采购合同前，我公司将提供相关查询记录给采购人。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私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格式六

报价函

XXXX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为总报价，服务期限为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的检查。

2. 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有效期为_____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5）（其他补充说明）_____。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 真：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格式七（实质性要求）

（最终 /第 轮 ）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总价 (人民币)	小写：_____ 元 大写：_____

注：1、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设备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系统集成费用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本表现场报价时使用，最终报价请勾选最终，第几轮报价请填写轮次。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八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_____，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_____，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格式九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

格式十

供应商诚信情况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现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5〕37号文第九条的相关规定，针对本公司的诚信情况作出以下承诺：

本单位在本项目磋商截止时间前三年内（填写具有或不具有）违反相关规定的失信行为，且被财政部门记入诚信档案_____次（只计算磋商截止当日仍在有效期内的次数）（填写0、1、2、3……）。

本单位对以上填写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注：供应商存在以上所述情况的，将按照磋商文件进行惩戒，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附表及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

格式十一

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磋商。现就联合体磋商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的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单位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其他成员单位一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其他成员单位一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十二

产品技术参数应答表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设备)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产品技术参数	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备注

注：1. 供应商必须把项目的全部技术参数列入此表。

2. 按照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注明正、负或无偏离，否则作无效文件处理。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成交资格。

供应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三

服务/商务要求应答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响应/偏离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逐项如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格式十四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复印件。不涉及的内容填写“/”。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

格式十五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注：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对不涉及的内容可填写“/”。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其他说明

1. 磋商文件规定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2. 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3. 凡明确要求提供承诺函原件的需单独提供承诺函原件。
4. 有格式要求的内容，就其格式，无格式要求的内容格式自拟。

第七章 评审办法

一、总则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等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制定本次评审办法。

2、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及评审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磋商小组由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名，评审专家2人，负责本次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和评审工作。

二、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三、邀请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本项目通过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不少于3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四、评审方法

本项目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五、磋商及评审程序

1、资格审查

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磋商小组对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确定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1.2 磋商小组根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要求和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对供应商提供的资格性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的资格。供应商资格性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检查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 不符合采购文件第四章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要求的；

(2) 属于限制参与磋商的供应商的。

1.3 供应商资格审查应当以有关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为依据, 审查范围不能超过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要求。磋商小组资格审查过程中, 其成员对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规定存在争议的, 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资格审查过程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 应当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

1.4 磋商小组资格审查结束后, 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并说明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注: 资格审查报告应当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磋商小组成员对资格审查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 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不写明不同意见或者不说明理由的, 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不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 视同同意资格审查结果。

1.5 磋商小组出具资格审查报告后,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通过资格审查和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名单向所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当场宣布, 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 但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2、有效性、完整性、响应程度审查

2.1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 磋商小组可以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 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2)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 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响应有效期等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 影响磋商小组评判的;

(4)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者相关报价不符合采购文件其他的报价规定的;

(5) 经最终磋商后,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仍不能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 在磋商小组发出质询函后供应商未能提供合理的成本分析和价格构成的或对质询函的解释未被磋商小组采

信的。

2.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密封、签署、盖章等进行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响应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但应在响应文件规范性方面根据情况进行扣分：

1) 响应文件密封时未加盖、少加盖公章或者密封章，但是密封完好、完整标明了供应商名称且得到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现场认可的；

2)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3) 响应文件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2个且占应签字地方的比例不能超过20%）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4) 响应文件除采购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5)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2.3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注：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技术响应/偏离表和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两章内容不作为废标理由，只要供应商有相关内容即可。

3、磋商及评审

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的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

3.2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3.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

需求中的技术、服务、商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5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变更内容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6 磋商小组经过一轮及以上磋商后，供应商响应文件仍然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或者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可以将该供应商淘汰，不允许其参加最后报价。

3.7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三家。

3.8 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的，应当在磋商室外填写报价单，密封递交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齐后集中递交磋商小组。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能拆封供应商报价单。供应商报价单应当签字确认，否则无效。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3.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10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11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12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30%	3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共同评分因素
2	人员配置 6%	6分	<p>1、拟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的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和安考B证得2分，具有注册的机电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和安考B证得4分，本项最多得4分。</p> <p>2、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消防工程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2分。</p> <p>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共同评分因素
3	供货及实施方案 40%	施工方案 10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施工方案包含</p> <p>①<u>实施前的准备工作计划；</u></p> <p>②<u>对本项目各个分部分项的实施方案；</u></p> <p>③<u>重点部位及关键节点部位的工艺及实施方案；</u></p> <p>④<u>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用电、用水、交通进行部署得4分，不满足或未提供不得分。</u>在提供齐全的基础上：实施前的准备工作计划充分，考虑周全，能很好的针对项目实际中的困难加1.5分；对本项目各个分部分项的实施方案完整可行，充分对应每个分部分项的特征加1.5分；重点部位及关键节点部位的工艺及实施方案技术能力突出，先进有效加1.5分；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用电、用水、交通进行的部署结合了工程所在地实际情况，准确把握其中的难点、重点、关键点，并阐述清晰、科学合</p>	技术评分因素

		理可行加1.5分；本项最多得10分。	
	质量控制方案 10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控制与措施包含</p> <p>①<u>质量保证体系、</u></p> <p>②<u>确保项目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u></p> <p>③<u>针对质量目标及质量控制的保证措施、</u></p> <p>④<u>质量管理制度及检查制度得4分，不满足或未提供不得分。</u>在提供齐全的基础上：质量保证体系完善有效加1.5分；确保项目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详细得当，符合项目专业要求加1.5分；针对质量目标及质量控制的保证措施科学有效，能有力支撑对质量的控制、助力完成质量目标加1.5分；质量管理制度及检查制度符合项目所在地特点、能有效针对各环节关键点加1.5分；本项最多得10分。</p>	技术评分因素
	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管理方案 10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包含</p> <p>①<u>文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u></p> <p>②<u>文明施工措施、</u></p> <p>③<u>安全教育及培训计划、</u></p> <p>④<u>安全保证措施及安全应急预案得4分，不满足或未提供不得分。</u>在提供齐全的基础上：文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和文明施工措施完整可行，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完善合理，能有效保障文明施工各加1.5分；安全教育及培训计划制度健全，流程详细，能增强项目的安全保障系数加1.5分；安全保证措施及安全应急预案合理，能多方位考虑安全隐患并设置合理的应急措施加1.5分；本项最多得10分。</p>	技术评分因素

		项目 进度 计划 与措 施 10 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进度计划与措施包含：</p> <p>①项目进度计划、</p> <p>②项目工期保证措施、</p> <p>③劳动力配备及管理措施、</p> <p>④主要人、料、机使用计划及管理措施得4分， 不满足或未提供不得分。在提供齐全的基础上：项目进度计划完备、有效，施工工序节点安排科学、合理加1.5分；项目工期保证措施理得当加1.5分；劳动力配备高质齐整，能很好支撑项目工作，完全满足施工需要，管理措施严谨有效，有完善的管理架构及体系加1.5分；主要人、料、机使用计划安排得当，完全与施工进度计划呼应，调配投入计划合理，管理措施能指导施工且具有针对性强详细加1.5分；本项最多得10分。</p>	技术评分因素
4	售后服务 15%	15%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后期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定，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①售后服务体系；</p> <p>②售后流程、后期服务团队、负责人及负责人电话；</p> <p>③备品备件供应方案；</p> <p>④售后服务故障处理方案；</p> <p>⑤后期服务保障措施。</p> <p>方案内容丰富、逻辑清晰、科学合理、规范完整，能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15分，每缺一项内容扣3分，每有一处内容仅有简单描述或者存在缺陷或不切合项目实际的扣1.5分。</p>	技术评分因素
5	履约能力 9%	9分	2019年1月1日至今具过1个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共同评分因素

		<p>3分，每增加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加3分，本项最高得9分。类似项目业绩指：消防设备销售业绩或消防工程施工业绩。</p> <p>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	--	---	--

4、磋商小组负责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注：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注：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6、确定成交供应商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4)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5)、采购代理机构不退回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相关资料。

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提供的报价、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3) 保守秘密。不得泄露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5) 发现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6)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财政部门或者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3)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响应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第八章 合同草案条款

(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随机配件	交货期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即RMB¥ 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

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且最迟应在 年 月 日前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 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 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货物安装完成后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经乙方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需求管

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五、付款方式

（一）适用于无预付款采购项目

1、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 日内，按照财政性资金支付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 元，人民币大写 元整；

2、履约保证金退还：在货物验收合格满 日后，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 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乙方支付价款 ¥ 元，人民币大写： 元整；乙方履约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二）适用于有预付款采购项目

1、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全部货物到场后接到乙方通知和票据凭证资料以及乙方交给甲方的合同履约保证金（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五十计算款额 ¥ 元，人民币大写： 元整）后的 7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 五十 的价款；

2、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 7 日内，提交支付凭证资料给 东兴区 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办理财政国库支付手续，并由其向乙方核拨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五十 款项： ¥ 元，人民币大写 元整；

3、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

4、履约保证金退还：在货物验收合格满 7 日后，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 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乙方支付价款 ¥ 元，人民币大写： 元整；乙方履约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5、质量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质量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

6、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

后 小时内响应到场，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3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交通运输

1、关于甲方向乙方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由乙方自行负责。

2、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乙方承担。

八、安全责任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自身原因发生质量事故、工程事故、安全事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乙方承担全部行政、民事、刑事责任。并承担损害赔偿责任。违反文明施工管理、卫生管理、安全生产管理、扬尘污染防治管理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造成后果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九、分包、转包

本项目禁止分包、转包

十、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五十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五 /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30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十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五/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30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

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30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十一、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等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双方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双方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仲裁处理。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30天或累计超过60天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十二、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十三、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